

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18 号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签发人：金卫峰

尊敬的任洁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垃圾分类治理新阶段将“分类垃圾桶还回楼栋”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持续推进“一小区一方案”管理方案

自 2019 年上海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以来，经过不断的宣传引导，居民已经建立了垃圾分类的意识和习惯。根据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明确本市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，按照定时定点分类投放为主、误时投放等模式补充的原则，各街镇、社区通过垃圾分类工作机制，结合社区生活垃圾产生量、投放习惯、环卫设施基础条件等情况，科学合理制定垃圾分类分类投放方案，增设午间投放时段、延长原有投放时段或设置误时投放点（24 小时开放的投放点）等。对于有延时、误时或楼栋设桶投放需求的社区，可由居民区党组织牵头，按照“一小区一方案”，在充分听取居民意见，综合考虑物业保洁力量、小区分类实效等基础上，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的由居委、业委、物业等多方共商投放模式。

二、开展生活垃圾投放便利化改造行动

按照《垃圾房技术要求》、《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要求》等上海市地方性标准，我局和各街镇积极推进老旧破损、功能不健全的垃圾房或投放点开展一体化或集成化改造，如集遮阳防雨、

投放、洗手、通风、除臭、延时投放期间自动开关门、小包垃圾与满溢自动监测预警等基础功能于一体、品质自动识别报警、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、非接触式洗手装置等升级型功能于一体，营造良好的社区投放面貌，进一步提供居民分类投放的便利化程度。

三、持续提升社区投放管理水平

我局和各街镇将持续用力抓好垃圾分类工作，通过“宣教-管理-数据-机制”联动，形成政府引导、社区实施、居民自治的良性循环，推动垃圾分类从“要我分”向“我要分”转变，进一步强化社区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，针对高龄或行动不便的居民投放困难情况，居民区考虑通过家庭互助、邻里互助、物业志愿者上门服务等方式给予帮助，共建美好、舒适、整洁的社区环境。

感谢您对绿化市容工作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竭力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优美，舒心的环境。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芙蓉江路 36 号

邮政编码：200336

联系人：王远航

联系电话：62708428

电子邮件地址：wangyuanhang@shcn.gov.cn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5 日